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052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洪啓軒

　　蔡昇訓

　　陳裕鴻

被　　告　李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陸拾元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零參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正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9日上午11時3分許，駕駛

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3段與師大路口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致碰撞由訴外人鍾坤南（起訴狀誤載為闕錦揚）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814元（含零件121,616元、工資14,100元及烤漆34,098元）。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9,8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於肇事責任不爭執，惟應扣除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除抗辯零件費用應計算折舊等語外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，是應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，據此規定請求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7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3年9月29日，已使用6年9月，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

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，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所載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」，應以成本十分之一為計算依據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,162元（即121,616×10%＝12,16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加上工資14,100元及烤漆34,098元，共計60,360元，是以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應以60,360元為必要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7月17日，本院卷第8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　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　　備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
合　　計	2,410元